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被接管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u>9,470</u>	<u>16,741</u>	<u>113,421</u>	<u>36,649</u>
收益	3	<u>59</u>	<u>125</u>	<u>1,709</u>	<u>19,109</u>
銷售成本		<u>-</u>	<u>(1,338)</u>	<u>-</u>	<u>(7,881)</u>
毛利/(毛損)		<u>59</u>	<u>(1,213)</u>	<u>1,709</u>	<u>11,228</u>
其他收入	4	<u>9,715</u>	<u>46,805</u>	<u>29,795</u>	<u>11,526</u>
行政開支		<u>(9,089)</u>	<u>(5,704)</u>	<u>(24,124)</u>	<u>(16,603)</u>
其他經營開支	5	<u>(24,998)</u>	<u>(40,240)</u>	<u>(88,836)</u>	<u>(137,394)</u>
經營虧損		<u>(24,313)</u>	<u>(352)</u>	<u>(81,456)</u>	<u>(131,243)</u>
融資成本		<u>(810)</u>	<u>(728)</u>	<u>(5,369)</u>	<u>(1,982)</u>
除稅前虧損		<u>(25,123)</u>	<u>(1,080)</u>	<u>(86,825)</u>	<u>(133,225)</u>
所得稅	6	<u>-</u>	<u>-</u>	<u>-</u>	<u>-</u>
本期間虧損		<u><u>(25,123)</u></u>	<u><u>(1,080)</u></u>	<u><u>(86,825)</u></u>	<u><u>(133,225)</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5,123)</u>	<u>(1,080)</u>	<u>(86,825)</u>	<u>(133,223)</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2)</u>
		<u><u>(25,123)</u></u>	<u><u>(1,080)</u></u>	<u><u>(86,825)</u></u>	<u><u>(133,22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1.64)</u></u>	<u><u>(0.07)</u></u>	<u><u>(5.66)</u></u>	<u><u>(8.69)</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25,123)</u>	<u>(1,080)</u>	<u>(86,825)</u>	<u>(133,225)</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481	(192)	108
於清盤/終止附屬公司時轉撥匯兌儲備至 損益	-	-	(1,691)	2,548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按公平值 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虧損)/收益	<u>-</u>	<u>(1,198)</u>	<u>(1,397)</u>	<u>21,425</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5,123)</u></u>	<u><u>(1,797)</u></u>	<u><u>(90,105)</u></u>	<u><u>(109,144)</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5,123)</u>	<u>(1,797)</u>	<u>(90,105)</u>	<u>(109,142)</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2)</u>
	<u><u>(25,123)</u></u>	<u><u>(1,797)</u></u>	<u><u>(90,105)</u></u>	<u><u>(109,14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53	1,589,573	15,826	1,883	(7,475)	(1,529,341)	70,619	55,923	126,542
本期間虧損	-	-	-	-	-	(86,825)	(86,825)	-	(86,82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2)	-	-	(192)	-	(192)
於清盤附屬公司時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	-	-	(1,691)	-	-	(1,691)	-	(1,691)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	(1,397)	-	(1,397)	-	(1,39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883)	(1,397)	(86,825)	(90,105)	-	(90,10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53	1,589,573	15,826	-	(8,872)	(1,616,166)	(19,486)	55,923	36,43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53	1,589,573	15,826	(578)	-	(1,382,223)	222,751	55,925	278,67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5,383)	5,383	-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53	1,589,573	15,826	(578)	(5,383)	(1,376,840)	222,751	55,925	278,676
本期間虧損	-	-	-	-	-	(133,223)	(133,223)	(2)	(133,22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8	-	-	108	-	108
於終止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	-	-	2,548	-	-	2,548	-	2,548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21,425	-	21,425	-	21,425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656	21,425	(133,223)	(109,142)	(2)	(109,1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53	1,589,573	15,826	2,078	16,042	(1,510,063)	113,609	55,923	169,5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期間之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之估值乃按公平值(倘適用)計量則除外。編製本期間之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相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民眾財務有限公司(「**債權人**」)的通知，已發生本公司授予債權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債權證(「**債權證**」)下違約事件，因此，債權人已委任鄧承東先生為本公司所有財產及資產的接管人(「**接管人**」)。根據債權證的條款，接管人有權接管或收回及進入本集團的所有或任何財產及資產，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的所有或任何財產及資產。

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接管人變現本集團財產及資產的權利。如接管人行使權力將本集團的財產及資產變現，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故此，董事已就本集團的財產及資產以及現有經營與接管人進行密切溝通。

本公司相信，日後因信揚及Power Elite集團清盤獲得的股息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資金，用作其營運資金及償還未償還貸款。本期間內，本公司收到股息約28,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000,000港元)。收到的股息已用作營運資金。

董事會已採取措施，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而收緊經營現金流出，該等措施包括：(i)透過暫停聘用新僱員及替換辭職僱員，凍結本集團人員；(ii)透過充分利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減緩經營成本結算；及(iii)減緩資本開支。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可能需就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的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本期間之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期間且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須變更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調整。採納該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披露。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3. 營業額及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仍有以下兩個(二零一九年：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放債分類向客戶提供資金以獲取貸款利息收入；
- (b) 證券投資及買賣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

二零一九年另外四個須報告分類如下：

- (c) 食品及飲品貿易分類為提供優質食品及飲品之策略業務單位；
- (d) 物流服務提供一般物流服務，包括碼垛、接收和交付，以及空運和海運貨物的清關及倉儲；

(e) 保健服務經營保健中心以提供岩盤浴及保健相關服務；

(f) 物業投資從事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按須報告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及飲品貿易	-	-	-	-
放債	59	-	865	1,663
物流服務	-	125	-	2,869
保健服務	-	-	-	287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	844	14,290
收益	59	125	1,709	19,109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	9,411	16,616	111,712	17,540
營業額	9,470	16,741	113,421	36,649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清盤中附屬公司之分派	8,936	-	28,936	5,000
許可費收入	348	-	348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276	-	276	-
租賃修改收益	155	-	1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	79	4
利息收入	-	-	1	1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5,000	-	5,0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回撇銷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	-	1,494
雜項收入	-	-	-	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553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41,248	-	-
	9,715	46,805	29,795	11,526

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	4,989	40,219	39,415	40,30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收益)/虧損	(1,485)	-	539	70,757
喪失清盤中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21,494	-	48,644	12,447
終止保健服務業務之虧損	-	-	-	12,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23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1,126
雜項開支	-	21	-	21
	24,998	40,240	88,836	137,394

6. 所得稅

由於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應期間」）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股息（相應期間：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5,123)</u>	<u>(1,080)</u>	<u>(86,825)</u>	<u>(133,223)</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33,655</u>	<u>1,533,655</u>	<u>1,533,655</u>	<u>1,533,655</u>

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放債與證券投資及買賣。

相應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放債、證券投資及買賣、物流服務、物業投資、食品及飲品貿易以及保健服務。

放債

自信揚財務有限公司(「信揚」)開始清盤起，本集團已從清盤人收到多項狀態更新資料。最新現狀概要如下：

信揚貸款賬戶概要(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期間的最新報告日期)。

類別	本金額		賬戶數
	千港元	%(已約整)	
1. 正在採取收債行動	—	—	—
2. 正在進行每月還款	13,108	16%	2
3. 已結清	23,860	29%	8
4. 法定要求償債書—正在送達	6,252	8%	5
5. 已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破產程序中	25,000	30%	7
6. 已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清盤程序中	10,295	12%	4
7. 撇銷	4,000	5%	2
總計	<u>82,515</u>	<u>100%</u>	<u>28</u>

本期間內，客戶清盤賬戶(由清盤人管理)已分派總額約28,900,000港元(相應期間：約5,000,000港元)。分派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去年收購一間放債公司，目標是為本集團制定新的願景及令其放債業務全面整合至金融服務業務。此後，本集團亦投資其他放債公司，目標是加強其放債業務。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貸款利息收入共約900,000港元(相應期間：約1,7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的近期發展，並無向放債業務分配進一步資金。本期間並無錄得呆賬或壞賬撥備。

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期間內，本集團僅錄得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約111,700,000港元(相應期間：約17,500,000港元)，及產生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約39,400,000港元(相應期間：虧損約40,3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500,000港元(相應期間：虧損約70,800,000港元)。

本期間，獲得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約800,000港元(相應期間：約14,3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證券投資及買賣作投資決定時實施謹慎方針，且擬分散其投資組合，以減少相關集中及投資風險。鑑於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具備可即時動用資金至關重要，蓋此舉可讓本集團適時把握不時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True Wonder被進行自願清盤。除另有界定者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在本節中具有相同涵義。於自願清盤開始後，True Wonder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實際自本集團剝離。True Wonder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自本集團取消合併。此清盤導致喪失清盤中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約22,800,000港元。因自願清盤True Wonder，本集團之餘下主要活動已變為權益股份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之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及 其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本集團擁有的 股本百分比		投資成本 (附註a)		公平值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 月之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0613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財務 管理、物業租賃、放債及經紀 及相關服務)	-	-	-	-	-	-	-	-	-	-	(563)	-
0718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服務 及資產管理、商品及醫療設備 貿易、物業投資及採礦及勘察 天然資源)	-	50,000	-	0.95	-	38,000	-	20,750	-	12.31	(57)	(17,250)
0943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土地開 發、放債業務、煤礦開採業務 及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 品)	-	53,437	-	0.50	-	10,687	-	8,871	-	5.26	-	(1,816)
1166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製造及買 賣電纜及電線、銅桿及冶金級 鋁土礦買賣及投資物業)	-	36,740	-	1.55	-	46,292	-	3,637	-	2.16	-	(42,655)
1224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物業 開發及投資；及財務投資)	-	-	-	-	-	-	-	-	-	-	(5)	-
1332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維碼業務、生產及銷售包裝 產品及財務投資)	-	-	-	-	-	-	-	-	-	-	(26)	-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及其主要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之公平值變動之											
		本集團擁有的				投資成本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		月之公平值變動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附註a)		公平值		百分比		收益/(虧損)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1387	中國地利集團(在中國經營農業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	-	-	112	-
6060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服務及科技服務)	-	901	-	0.19	-	25,689	-	25,419	-	15.08	-	(270)
8103	hmvod視頻有限公司(專業服務、放貸業務及OTT服務)	-	7,020	-	4.93	-	14,252	-	9,828	-	5.83	-	(4,424)
8202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戶外廣告、海鮮的銷售及分銷、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及放債)	-	35,592	-	3.38	-	7,047	-	2,705	-	1.61	-	(4,342)
						-	141,967	-	71,210	-	42.25	(539)	(70,757)

附註：

- (a) 投資成本代表上市證券之平均收購成本。於上市證券之部份投資是本集團於以往期間作出。就以往期間於上市證券作出之部份投資而言，有關投資須作出公平值調整並已於相關期間末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不包括於以往期間已確認之金額。

已出售上市證券之詳情如下：

股份 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已出售 股份數目 千股	出售之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出售 股份數目 千股	出售之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000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0	(910)	—	—
0045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411	48	—	—
006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24,516	(2,039)	—	—
0136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21,032	(1,357)	—	—
0379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3,420	(146)	—	—
0622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44,946	(5,584)	—	—
0718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50,055	(1,702)	—	—
0943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53,437	(107)	3,168	(270)
1116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	6,000	(355)
1166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	—	29,760	(35,518)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5,400)	—	—
1293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8,665	(12,808)	—	—
1466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7,940	(6,062)	—	—

股份 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已出售 股份數目 千股	出售之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出售 股份數目 千股	出售之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1571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571	(218)	-	-
180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10	(194)	-	-
6060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286	503
8103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7,020	(2,808)	-	-
8153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	-	60,185	(4,089)
8173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7,320	411	-	-
8202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39)	13,530	(490)
8228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	-	2,840	(84)
			<u>(39,415)</u>		<u>(40,303)</u>

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原由飛運通物流有限公司經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物流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起，缺少存貨倉庫導致客戶流失，對物流經營造成毀滅性影響。該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終止。因此，本期間物流服務並無產生收入(相應期間：約2,900,000港元)。

為找到合適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已尋求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安永獲委任為清盤人，以促成清盤。摘錄載列於本公告第18至21頁「Pow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Power Elite」) 清盤」一節。

食品及飲品貿易

食品及飲品貿易原由民惠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民惠」，統稱「民惠集團」)經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該業務。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狀況不利，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終止。此後，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完成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及發行19,000,000港元承付票據(「承付票據」)而收購民惠集團之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結算民惠的承付票據約15,200,000港元，其中4,5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約10,700,000港元透過轉讓應收貸款而結算(「該等結算」)。根據買賣協議，如民惠集團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溢利擔保，Cosmic Lane Limited(「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按照公式計算的有關缺額的款項。由於民惠集團未能實現溢利擔保，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總款項16,200,000港元(「缺額」)，即現金代價與該等結算的總額。

就溢利擔保及缺額而言，本公司已決定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從賣方收回溢利擔保款項及缺額。

去年，本公司已尋求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安永獲委任為清盤人，以促成清盤。摘錄載列於本公告第18至21頁「Pow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Power Elite」) 清盤」一節。

物業投資

北京投資物業(「北京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收購。去年，本公司懷疑北京物業被一名未知佔用人未經本集團授權而佔用。已就北京物業使用權取得法律意見。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並無錄得收益。

就海南投資物業(「海南物業」)而言，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收購。此後，物業開發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房產權證。去年，本公司已就海南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尋求法律意見。

由於上述缺陷，本公司已尋求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安永獲委任為清盤人，以促成清盤。摘錄載列於本公告第18至21頁「Pow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Power Elite」)清盤」一節。

保健服務

保健服務(主要包括岩盤浴及健康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由Sharp Elegant Limited(「Sharp Elegant」)開始經營。自開始起，已向岩盤浴業務投入龐大資金(約80,600,000港元)。

鑒於岩盤浴業務停滯且已投入龐大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進行全面撥備，並認為Sharp Elegant被前任董事及／或管理團隊(包括Su Ying-Hsi女士(原名：Su Tsu Hsien女士))管理不善。本期間並無錄得收益(相應期間：約300,000港元)。

因此，本公司已委聘安永為清盤人，以將Sharp Elegant自願清盤，調查龐大的資本投資金額、交易，並盡可能從與Sharp Elegant相關的所有人士收回損失。摘錄載列於本公告第18至21頁「Pow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Power Elite」)清盤」一節。

Pow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Power Elite」)清盤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Power Elite集團已進行自願清盤。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經營，並決議將Power Elite集團自願清盤。Power Elite集團為一組財務表現不佳的附屬公司。為減輕本公司有關Power Elite集團事項的風險，董事認為，委聘具有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擔任Power Elite集團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以將Power Elite集團清盤並收回其價值，並進一步審閱公司記錄(包括Power Elite集團的早前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於自願清盤開始後，Power Elite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及資產淨值不再需要綜合入賬。

Power Elite集團的以下六間附屬公司已被清盤，以收回資產及清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以下附屬公司的清盤人：

編號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清盤開始日期
1	啟隆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2	香港街頭小食創業基金會有限公司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3	民惠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及飲品貿易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4	飛運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5	譽滿食品有限公司(「譽滿」)	食品及飲品貿易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6	Sharp Elegant Limited (「Sharp Elegant」)	保健服務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清盤人已對Power Elite集團的事務進行全面調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報告日期」)的最新現狀概要如下：

1. 啟隆企業有限公司(「啟隆」)

啟隆透過兩間中國公司(即深圳啟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啟隆」)及北京特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特倫」))間接擁有北京一項物業。清盤人已致函北京特倫，通知其委任啟隆的清盤人，並要求北京特倫提供資料。清盤人亦已委聘北京一間律師事務所，以向北京特倫獲取資料並要求北京特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前提供資料。截至報告日期，清盤人尚未收到北京特倫的任何答覆。清盤人將採取進一步行動。

清盤人律師已實地考察北京特倫的註冊辦事處，其看似為一間服務公司的地址。清盤人律師亦已查詢相關政府部門，並獲告知北京物業仍以北京特倫名義登記。清盤人正在與律師協商，以採取必要行動，防止北京特倫的股份或北京物業被未經授權而轉讓。

2. 香港街頭小食創業基金會有限公司(「香港街頭小食」)

港飲港食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港飲港食深圳」，為香港街頭小食的直接附屬公司)擁有海南省一項物業。清盤人已拜訪港飲港食深圳的法定代表人，並已接管海南物業的鑰匙。

清盤人將採取進一步行動，以保管、估值及出售海南物業。

3. 民惠食品有限公司(「民惠」)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民惠100%已發行股份買賣協議(「該協議」)，Cosmic Lane Limited(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民惠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民惠、民惠食品(重慶)有限公司、深圳合佳食品連鎖有限公司及深圳民聲食品有限公司(統稱「民惠集團」)於該協議日期起12個月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總額不得低於3,000,000港元，Cosmic Lane Limited須向本公司補償缺額。然而，民惠集團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總額未能達到3,000,000港元。

根據現有賬目及記錄與該協議，Cosmic Lane Limited須向本公司支付19,180,645港元。因此，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Cosmic Lane Limited發出催款函。截至報告日期，尚未收到答覆。

4. 飛運通物流有限公司(「飛運通物流」)

清盤人已委聘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獲取資料並向飛運通物流的前任唯一董事(「前任董事」)收回資產。

清盤人已收回一輛以飛運通物流名義登記並由前任董事管有的貨車。一名估值師已獲清盤人委任，估計該貨車的強制清盤價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為220,000港元。該貨車隨後被以最高出價270,666港元公開招標出售。在根據租購協議結算未支付款項及支付相關變現成本後，清盤人估計淨變現金額為60,000港元。

截至報告日期，並無就譽滿及Sharp Elegant收到清盤人的特定最新資料。

調查

清盤人已收回Power Elite集團的賬目及記錄。

清盤人亦已致函飛運通物流的核數師，要求提供其管有的任何賬目及記錄，並正在等待答覆。

對Power Elite集團事務的調查正在持續。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有關一間已清盤附屬公司之公告。本公司已獲告知擁有北京物業的已清盤附屬公司之最新狀況。本公司尚未收到清盤人的任何調查報告。如自願清盤有任何重大進展(包括欺詐及不當行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採取進一步刑事、紀律或民事行動(如適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報告日期起，並無自清盤人獲得進一步報告。

開始除牌程序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及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中界定的詞彙在本節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一封函件，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發出通知。聯交所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撤銷本公司上市(「該決定」)。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如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屆滿前未能重新符合該規定，聯交所將進行撤銷本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提出GEM上市委員會就該決定進行覆核(「覆核」)的申請。

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進行GEM覆核聆訊，以覆核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一封函件，聯交所在當中為本公司載列復牌指引清單。就此而言，本公司的首要責任是制定復牌行動計劃。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撤銷已暫停買賣持續12個月期間的任何證券上市，該12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已刊發第一季度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一封決定函件，當中提及(其中包括)，在考慮本公司及上市部提交的所有(書面及口頭)文件後，該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的經營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該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部的決定。此外，就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按先決條件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因此，認購協議已失效，各方毋須再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互相承擔其他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無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請求將該決定提交予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即進行充足水平的經營並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經營，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另一封函件。聯交所載列額外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已刊發第二季度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第三季度最新資料(本期間之最新資料)已予公佈。復牌指引載列如下：

- (a) 刊發有關可能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完成)之內幕消息公告；
- (b) 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及
- (d) 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指引，並將在必要時向股東及公眾人士告知(其中包括)最新進展。

前景

除牌決定及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與新聲稱接管人之間的股東糾紛描述了本公司的現狀。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較相應期間約36,600,000港元增加約76,800,000港元或2.1倍至本期間約113,400,000港元。

收益較相應期間約19,100,000港元減少約17,400,000港元或91.1%至本期間約1,700,000港元。食品及飲品貿易、物業投資、物流服務及保健服務的經營終止，因此並無錄得收益。本集團的餘下經營為放債業務與證券投資及買賣。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港元來自放債業務，餘下約800,000港元來自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的股息收入。

銷售成本

由於食品及飲品貿易、物業投資、物流服務及保健服務的經營終止，本期間內錄得銷售及服務成本為零。因此，銷售成本較相應期間約7,900,000港元減少約7,900,000港元或100%至本期間的零。

毛利

毛利較相應期間約11,200,000港元減少約9,500,000港元或84.8%至本期間約1,700,000港元。大幅減少乃由於食品及飲品貿易、物業投資、物流服務及保健服務的經營終止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較相應期間約11,500,000港元增加約18,300,000港元或1.6倍至本期間約29,800,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清盤賬戶(由清盤人管理)就信揚清盤作出分派。本期間的分派約為28,900,000港元(相應期間：約5,000,000港元)。分派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折舊、辦公室經營租賃租金及專業費用。

行政開支較相應期間約16,600,000港元增加約7,500,000港元或45.2%至本期間約24,1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i)專業費用較相應期間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5,600,000港元或78.9%至本期間約7,1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清盤及除牌程序及相關事宜所致；及(ii)折舊較相應期間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1.1倍至本期間內約4,9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搬遷。

本集團將於行政開支上繼續嚴格控制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較相應期間約137,400,000港元減少約48,600,000港元或35.4%至本期間約88,800,000港元。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200,000港元減少約71,200,000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因此，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較相應期間約500,000港元減少約70,300,000港元或99.3%至本期間約70,800,000港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虧損較相應期間約40,3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39,400,000港元。

Power Elite及True Wonder被進行清盤，因此本集團錄得喪失清盤中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約48,600,000港元。於相應期間內，信揚被進行清盤，喪失一間清盤中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約為12,4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相應期間約2,000,000港元增加約3,400,000港元或1.7倍至本期間約5,4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孖展融資之利息及循環貸款之利息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並無產生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已全部減值。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較相應期間約133,200,000港元減少約46,400,000港元或34.8%至本期間約86,8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其他資料

委任接管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收到其債權人通知（該決定），已發生債權證下違約事件，因此債權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委任本公司所有財產及資產的接管人。接管人獲債權人委任，以強制執行及保存根據債權證抵押的資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接管人擁有債權證賦予其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i)接管或收回及進入所有或任何已抵押資產；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或任何已抵押資產。

收購希望資金終止

茲另外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該協議訂約方認為，該協議中的條件無法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各方最新協議中達成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於近期全部達成，各方已共同協定終止該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早前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按金已退還予本集團。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公告（「補充公告」），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最新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專有詞彙與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公告提供有關(i)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iii)應收貸款；及(iv)其他減值之進一步資料及分析。

此外，亦已提供有關因收購民惠及飛運通物流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之進一步分析。本公司亦提供有關本集團關於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的進一步討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讀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連同補充公告。

聲稱接管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接獲一份有關聲稱委任標的股份之聲稱接管人之通知，標的股份應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4.66%。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通知內，聲稱接管人指出Nieumarkt與西證證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所謂抵押及轉讓契據，以及根據通知彼等之委任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接管人委任契據作出。本公司未曾獲提供抵押及轉讓契據之副本，並且無法得悉標的股份是否是該契據之主體事項。

於本公司作出之後續查詢中，獲悉：

- (i) 於高等法院提起之訴狀HCA 1200/2019，當中西證證券為原告尋求針對(其中包括)Nieumarkt判令償還其指稱支付之貸款融資。訴狀中並無提及償還貸款融資已以任何擔保品(特別是抵押標的股份)作抵押；及
- (ii) Nieumarkt已就要求索償未償還貸款融資對西證證券提起抗辯及反訴。於訴訟依據中，Nieumarkt否認(其中包括)其結欠西證證券指稱之未償還貸款融資，並進一步宣稱所指稱支付之貸款融資乃為使其能夠作為代理人及受委代表於全面要約行動(大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期間收購本公司之控股股份。

本公司不擬於西證證券與Nieumarkt之糾紛中表明立場，其仍為一項正在進行之高等法院訴訟的主體事宜。概括而言，倘Nieumarkt所言屬實，即其曾為西證證券之代理人在全面要約行動中收購控股股份，則西證證券當時本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項下之法定規定。本公司之記錄並未顯示西證證券曾為／為標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在西證證券與Nieumarkt之糾紛解決前，本公司獲其律師告知其不應就通知採取行動。

新聲稱接管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已自聲稱接管人及新聲稱接管人收到有關標的股份之函件及個別主要股東通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聲稱接管人知會本公司，彼等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標的股份之接管人。

另一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已收到有關聲稱委任新聲稱接管人之函件。於彼等之函件中，新聲稱接管人聲明，根據抵押及轉讓，彼等已獲西證證券委任，以取代聲稱接管人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及接管人已直接收到西證證券之函件，當中載有多項針對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無關連之人士之指控。

於各項指控中，西證證券聲稱董事會及接管人已犯罪。西證證券聲稱董事會及接管人正阻礙西證證券及／或新聲稱接管人透過抵押品執行其於標的股份之權利，及／或拒絕、延遲或否認西證證券於其與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及吳國榮先生訂立之融資協議項下之權利。西證證券聲稱，董事會及接管人已協助及教唆刑事欺詐及／或串謀欺詐西證證券。董事會及接管人堅決否認西證證券針對彼等之毫無根據之惡意指控，並正尋求法律意見，且謹此明確保留彼等各自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誹謗及／或惡意訴訟對西證證券採取法律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清盤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董事會已檢討True Wonder之運營，並認為清盤True Wonder以及將清盤分派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盤人，將便於盡快妥善處理並且按獨立基準行使專業判斷以對True Wonder清盤。

隨上述自願清盤開始之後，True Wonder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實際自本集團剝離。True Wonder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自本集團取消合併。

本集團之餘下主要活動已變為權益股份投資。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後，大會主席宣佈，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其後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原因是聲稱就標的股份委任聲稱接管人之有效性的糾紛。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該等公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進一步了解競相申索之性質及新聲稱接管人，董事會認為現時無法妥為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允許潛在競爭方就提出的決議案投票，從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正常運行以及糾紛當事各方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就延期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及／或前述糾紛之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董事)提供激勵及獎勵。

於整個本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證券之權利，或於本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附註)	實益擁有人	991,689,459	64.66%
吳國榮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1,689,459	64.66%

附註：吳國榮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的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已自聲稱接管人(即李頌雅及Cosimo Borrelli)及新聲稱接管人(即何文傑及莫鈞亮)收到有關標的股份之函件及個別主要股東通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條)，標的股份應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4.66%。摘錄載列於本公告第27至28及第28至29頁「聲稱接管人」及「新聲稱接管人」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西證證券(身份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及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身份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已就其於標的股份之權益分別遞交彼等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標的股份約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4.66%(相關事件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該等通知中，西證證券及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抵押品強制行使其作為合資格貸方於標的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守則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有關聲稱接管人及新聲稱接管人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如該等公告所載，聲稱接管人或新聲稱接管人聲稱，彼等已獲委任為標的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該委任可能導致標的股份被出售予其他第三方買家，從而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該聲稱委任未必一定會導致要約。

本公司已每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該事項的最新進展。該責任持續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定意向或作出不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如就該事項獲得任何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在規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收購守則規則3.8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已發行有關證券為1,533,654,788股普通股(「有關證券」)，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有關證券一個類別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有關證券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複製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被視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開始。

其他事項

本公司現時無法公佈及提供有關聲稱委任標的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的有效性之進一步資料，但本公司注意到，聲稱委任聲稱接管人或新聲稱接管人涉及Nieumarkt因聲稱執行抵押的結果而向聲稱接管人或新聲稱接管人轉讓標的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所述可能出售標的股份未必一定會落實，而上述全面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必守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護股東及持份者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且本期間內並無重大偏離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全部獲委任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ii) 守則條文第A.2條－尚未確定行政總裁職務之候選人。董事會相信，全體執行董事繼續承擔及分享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直至適當的候選人上任為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及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強制性條文以書面方式釐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周先生」)、鄒敏兒女士及馬嘉祺先生組成。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其他事項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以及不發表結論之基準分別披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將本公告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不能保證股份買賣將會恢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從本公司及聯交所GEM網站獲取最新資料。

代表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接管人

鄧承東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執行董事

胡耀東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女士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